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处罚〔2023〕174号

当事人: 灌南县多家乐食品经营部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320724MACM4KG151

经营场所: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三口街后街桥东 50 米

经营者: 胡春香

身份证号码: 320822197210074824

联系电话: 18936738908

联系地址: 连云港市灌南县财富大街 10 楼一单元 202 室

2023年09月28日,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经营部内有经鉴定为侵犯"汤沟"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金汤沟浓香型白酒10箱共计60瓶,现场对上述侵权白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,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。2023年10月19日案件调查终结。

经查,当事人在通过流动商贩上门推销的方式购进 10 箱金汤沟浓香型白酒,流动商贩拒绝转账,由于当事人现金不够,商贩提议可以用烟抵扣白酒钱,当事人一共用了价值 600 元的香烟与 1500 元现金购进了上述白酒,没有相关票据,上述金汤沟浓香型白酒外包装箱、盒上均标注有:"湯溝®,金汤沟浓香型白酒,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"等字样。

2023年09月28日,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上述金汤沟浓香型白酒后,委托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进行鉴定,该公司出具鉴定证明书(苏汤酒鉴 No:8000756号),证明上述金汤沟浓香型白酒为侵犯"汤沟"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。本局执法人员当即下达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(灌市监强制[2023]新9-28-1号),对上述侵犯"汤沟"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金汤沟浓香型白酒共计60瓶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截止被本局查扣之日,上述侵权金汤沟浓香型白酒还未销售,故当事人经营上述侵犯"汤沟"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金汤沟浓香型白酒无获利,60瓶金汤沟浓香型白酒货值金额共计2400元,未建立相关账册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- 1. 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、商标注 册证、金亚东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,授权委托书一份,证明 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的"汤沟"注册商标所有权。
- 2.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胡春香和李银生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,授权委托书一份,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。
- 3.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部的现场笔录(2023年09月28日)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(灌市监强制[2023]新09-28-1号)及送达回证各一份,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"汤沟"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。
- 4. 鉴定结果告知书(灌市监检告字[2023]新10-8-1号)、送达回证各一份、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证明书

(苏汤酒鉴 No: 8000756 号),证明已经告知当事人鉴定结果,并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。

- 5. 执法人员对李银生的询问笔录(2023 年 10 月 10 日) 一份,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"汤沟"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 时间、利润及货值等事实。
- 6. 现场照片 5 张,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"汤沟"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。
 - 7. 现场视频,证明执法人员检查现场情况;
 - 8. 减轻处罚申请,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。
 - 9. 注销申请,证明当事人经营困难,不准备继续经营。

本局于2023年10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灌市监罚告〔2023〕174号),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本局认为, 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是"汤沟"注册商标的持有人, 当事人销售侵犯"汤沟"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: "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: ... (三)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; "所列, 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: "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, 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,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, 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,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

以上的,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,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,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..."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,且是初次违法,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第二项、《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》第十条等规定,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,以及商店刚开业就面临倒闭(2023年6月29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,现由于经营不善,已经面临倒闭,并已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)等因素,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。

综上,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 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,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, 并决定处罚如下:

- 1、没收侵犯"汤沟"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金汤沟浓香型 白酒 60 瓶:
 - 2、处罚款 2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(末日为节假日顺延),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"非税收入缴款单",持"非税收入缴款单"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,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

票"收款人"栏填写"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",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"用途"栏填写"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"。逾期不缴纳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(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),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